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1-102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耀达”）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实际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7%，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进行相同类型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0元（不含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公司与广东耀达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412499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实际楼层第28层(名义楼层第31层)D单位

法定代表人：方利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06日至2045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金融业务除外）；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 租赁物：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
2. 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3. 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4.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公司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